

##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单新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新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剑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工作，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现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六)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变大，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故决定 2017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章佳平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